

“聯合國祕書長特派代表鑒：

“茲將 Colonel Bonde 垂詢各節逐一答覆。

“問題一：由 Altalena 登陸之人數及其下落。

“答覆：關於 Altalena 號登陸人員之可能狀況，詳本人六月二十六日致祕書長特派代表函中 (No. 446-48)。據猶太民族軍事組織首領之誇大紀載，則此次登陸者約有八百人。但吾人對於此數字或其他數字，未能證實。且吾人對於在醫院以外之人，實不知其下落。

“問題二：受傷人數及其下落。

“答覆：截至寫信時止，Altalena 受傷水手之在特拉維夫市立醫院者共計十九人，在 Kupat Holim 之 Beilinson 醫院者二人。在市立醫院醫治者計三十七人，在 Beilinson 醫院醫治者計十一人，均已出院，但入院時均經登記，有案可稽。至於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海中及岸上激戰致死之 Altalena 登陸人員十四

人，其屍首均經運往特拉維夫市立醫院。

“問題三：由 Altalena 號卸運之軍用物品數量及其下落。

“答覆：誠如上次函中所述，在 Kfar Vitkin 並未有軍用物品卸運，所有全船貨物，於該艇到達特拉維夫時，一併焚燬，吾人引以爲幸。

“問題四：對於該項卸運之軍用物資及人員以色列當局是否仍反對由聯合國視察員保管。

“答覆：有鑑於上述各節，此問題當不成立。

“茲爲免除對於視察員進入軍事據點及及戰鬪地點問題不必要之困難及誤解起見，本人茲再重申前義，擬請調解專員之參謀長與以色列代表，舉行聯席會議，俾便確定關於此事應行遵守之規程。Moshe Shertok，外交部長。”

Count BERNADOTTE

文件 S/862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聯合國調解專員關於乃吉布糧食運輸隊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鑒：

逕啓者，爲補充本人於六月三十日就乃吉布糧食運輸隊事件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

(S/856/Add.2) 起見，茲特奉告：本人於今日七月一日晨接獲報告，悉首次糧食運輸隊已於今日安然通過埃及前線，並無事故發生。

Count BERNADOTTE

文件 S/863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分致雙方之建議案全文

[原件：英文]

註：下文係調解專員致送理事會主席，但交由祕書長暫時保管，候決定時間後始行致送者。嗣祕書長循請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東方標準時間午後二時公佈。

羅德島，希臘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附上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分致亞拉伯及猶太當局有關討論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共同依據點建議書三件，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第一部. 引言

一. 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

案，規定聯合國調解專員藉斡旋以“促進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和平調整。”

二. 本人身爲調解專員其主要任務即爲：依據確實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可藉和平方式調和雙方意見及立場之互異及衝突。

三. 六月十一日開始之休戰係由雙方表示之合作態度所促成。因休戰而造成之較爲平靜之氣氛，實有利於大會賦予本人調解任務之進行。在此改進之氣氛中，本人業已與雙方代表晤談，對於雙方對巴勒斯坦將來問題所持立場，已有明白之認識。雙方循本人之請而指定之專門諮詢，亦曾供給本人若干資料，彌足珍貴。

四. 雙方爭議之焦點，係由劃界、猶太國家之設立、及猶太移民諸問題所引起。

五. 本人對於雙方所持立場，業已充份研究，權衡及判斷其要點。本人身為調解專員之任務，自認並非對於巴勒斯坦將來問題有所決斷，但僅為和平解決此項難題，提出建議案，作為以後討論或提出對案時之根據而已。本人在現階段所提建議，其性質必為謀求設立一合理規範，俾雙方為進行和平解決問題之目的時，能與本人繼續討論。

六. 本人之分析，會計及公平原則以及雙方之願望、畏懼及動機。現現狀之實際情形，亦經考慮。本人認為無論在公允之立場上言，或在實際之立場上言，本人身為調解專員不能要求任何一方完全放棄其立場。有鑑於此，本人乃發覺有使雙方一解決辦法足立場之主要部份仍可各得保留。但此可能性之實現，胥賴雙方願意盡力探求和平處理之途徑與放棄武力解決紛爭之決心。

七. 此時在巴勒斯坦幸有一公認之共同點為雙方所接受。此即雙方咸知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和平相處與經濟統一之為必要。

八. 本人即依此共同點而提出下列建議案大綱作為討論之根據。但本人必須特別聲明，該項建議之提出，並無隱示絕對確切完善之意。此僅為探求討論及調解可能之根據，並為徵集雙方之反響暨意見而已。不僅此也，凡因此建議而完成之計劃，必經雙方自願同意及執行，方能有效。其間並無強制之意。

九. 關於將來進行之程序，本人必須作明確之表示。若此時所提出之建議，或嗣後因得反響後而再行提出之建議作為談判之根據時，則本人當在認為必需及順利之狀況下，進行談判。但若此項建議，或此後再可能提出之建議，被拒絕作為談判之根據時，雖本人極不願其發生，但一旦發生時，則本人當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詳細情形，並逕將本人認為適當之判斷，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二部 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所提建議

專茲提出下列建議作為談判之可能根據：

一. 巴勒斯坦，依照一九二二年英聯王國接受委任統治時之原來規定，包括外約但在內，得設立一聯邦，由亞拉伯及猶太雙方構成之，但此種措置，須由直接有關雙方之同意施行之。

二. 兩方之邊界，第一步先由雙方談判解決之，並由調解專員協助之，得以其所提

建議為根據。該項邊界問題之大綱獲致協議時，始由一劃界委員會詳細決定之。

三. 該聯邦之目的與功用係為促進共同經濟利益，設立共同機構，如海關及稅局，執行開發計劃，調整外交及共同保衛等問題之策略。

四. 該聯邦之任務與權力應由一中央理事會，或由該聯邦之會員決定之他種機構執行之。

五. 除該聯邦約章另有規定外，該聯邦之會員得有決定其本身事務之權，包括外交關係在內。

六. 在該聯邦各會員本身邊界內之移民，應受各該會員之統制，但在聯邦成立兩年後，任何會員得向理事會提出請求另一會員修改其移民政策，並為聯邦之共同利益起見，另行規定。在該理事會不能對於此點有所決定時，則任何會員得將此點提出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將採取經濟吸收容量之原則予以決定，該項決定對於該政策有關之會員生效。

七. 宗教自由及少數民族之權利將為會員之任何一方所絕對保護，並由聯合國保證之。

八. 聖地、宗教建築物及地址聯邦任何一方均應保護之，其現有之權利，亦應予以保證。

九. 巴勒斯坦之居民，前因爭端發生之狀況而遷移其居處者，其恢復故居，不受限制，其收回財產之權利，應予承認。

第三部 附帶建議：疆土劃分問題

關於建議第二項，若干有關疆土劃分之辦法頗有考慮之價值。此項辦法約為下列諸端：

一. 乃吉布全部或一部須劃入亞拉伯國境。

二. 西加黎利全部或一部須劃入猶太國境。

三. 耶路撒冷城應劃入亞拉伯國境。但猶太居民應有市政自主權，並須另訂保護聖城辦法。

四. 札發地位應予考慮。

五. 劃海法為自由港；煉油廠及車站應劃入自由港區域。

六. 里達設立自由飛行場。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簽名) Count Folke BERNADOTTE